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2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7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控股或转让方)控制的深圳成泰一号至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泰系列合伙企业)与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裕耀或受让方)及潍坊裕兴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兴能源)签署了《转让协议书》。成泰控股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成泰系列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潍坊裕耀和裕兴能源,合计转让总价款为2.15亿元。本次转让后,潍坊裕耀将成为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从而间接获得亚星化学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3.2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成泰控股持股比例下降至0.36%,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文斌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向转让方、受让方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状况

公告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公司股份分散,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不确定。

1.请公司向成泰控股、潍坊裕耀、裕兴能源核实并补充披露,双方是否就公司董事会改组等事项达成约定或存在计划安排,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转让完成后潍坊裕耀是否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是否有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公告同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中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前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并进行修改。

3. 2019年一季报显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持股比例为12.67%,第三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4%,第四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5%,上述股东与本次转让后潍坊裕耀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公司向光耀东方等相关股东核实后说明:(1)潍坊裕耀、裕兴能源、成泰控股与上述股东中的任何一方以及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安排;(2)光耀东方后续是否存在增持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请公司结合股权转让后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决策机制、相关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谋求意图及后续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制权状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明确无实际控制人。请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受让方的情况

根据潍坊裕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潍坊裕耀成立于2019年7月3日,目前尚未建立财务账套。其实际控制人朱益林于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成泰控股无法偿还对裕兴能源欠款,成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文斌以其各自持有的成泰系列合伙企业出资额进行偿还所致。

5.请公司向裕兴能源、潍坊裕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益林核实并补充披露:(1)潍坊裕耀是否专为此次收购所设立及相关原因,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2)朱益林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3)公司、潍坊裕耀及其实际控制人朱益林与裕兴能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成泰控股对裕兴能源的欠款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其他欠款;(5)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成泰控股对裕兴能源存在欠款,而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潍坊裕耀的主要原因;(6)潍坊裕耀、朱益林是否与其他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6.请公司向潍坊裕耀、裕兴能源等其他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成泰系列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出资比例,其他合伙人的名称、出资情况、风险和收益相关安排,投资决策机制及人员构成等情况,分别说明潍坊裕耀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上述合伙企业是否形成控制,公司认定潍坊裕耀通过成泰系列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13.2%股份的主要依据,裕兴能源作为主要出资方无法控制上述合伙企业的原因,关于控制权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2019年1月24日公司公告,成泰控股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5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质押给裕兴能源,质押期限为两年。公告中披露,成泰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成泰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公司结合前述情况,向成泰控股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成泰控股在质押期限内,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实际考虑;(2)成泰控股质押股权是否以转让股权为目的,质押时与裕兴能源是否存在后续转让股权的相关安排;(3)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谈判过程及谈判进程备忘录;(4)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与事实不符或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四、关于转让方的情况

8.根据前期公告,成泰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时支付收购价款为8.33亿元,2019年1月拟进行的股权转让(后终止)价款为2.75亿元,本次转让款为2.15亿元,三者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应转让价格5.15元/股,截至2019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价为5.56元。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将除2.32万元之外的其余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裕兴能源,用以抵偿转让方所欠债务。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资金状况,补充披露成泰控股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与前期转让价款及股票市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和考虑,转让价款是否包含控制权溢价。

9.请公司及时填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函件,并于2019年7月2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在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6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90,798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发行50,676,715股股份,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发行15,104,166股股份,向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发行5,206,318股股份,向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发行4,244,28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444,4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解锁比例如下:

(1)于博雅科技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于博雅科技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3%;

(3)于博雅科技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8,011,276股。2017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樟树市云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56,665,122股。但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限售股股数亦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有关股份限售承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解锁比例如下:

(1)于博雅科技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于博雅科技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3%;

(3)于博雅科技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博雅科技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扣除届时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10,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190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670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758号)和《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687号),博雅科技2015、2016、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净利润(万元)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完成率(%)
2015年度	3,502.87	3,000.00	116.76
2016年度	6,559.17	6,000.00	109.32
2017年度	8,484.43	8,100.00	104.75
2018年度	10,153.16	10,500.00	96.70
累计完成情况	28,699.63	27,600.00	103.98

博雅科技2015、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已达到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中昌数据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昌数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中昌数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对中昌数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90,79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科博德奥	20,220,009	4.43%	20,220,009	0
2	金科高创	2,077,321	0.45%	2,077,321	0
3	金科同利	1,693,468	0.37%	1,693,468	0
总计		23,990,798	5.25%	23,990,79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流通股	147,193,253	-23,990,798	123,202,455
	2.其他	5,725,093	0	5,725,0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2,918,346	-23,990,798	128,927,5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3,746,776	23,990,798	327,737,5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3,746,776	23,990,798	327,737,574
股份总额		456,665,122	0	456,665,122

七、上网附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63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拟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八名为非独立董事、四名为独立董事。

经符合推荐条件的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叶红女士、李振蓬女士、周一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健龙先生、张立民先生、张志学先生、梁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压减层级并在公司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精神,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5号)要求,公司拟通过一系列股权转让,注销相关壳公司,完成拆红筹工作。

1、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议转让以下9家项目公司股权:

(1)香港诚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香港建设桂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招商公路;

(2)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 Ltd.将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贵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2、同意在上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注销香港诚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香港建设桂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 Ltd.等7家全资子公司。

西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及相关债权,该股权转让已于2019年初完成,目前西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旗下已无实体项目公司,本次将直接予以注销。

3、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9家项目公司的协议转让和8家全资子公司的注销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压减层级并在公司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秀峰:男,49岁。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业会计学士学位,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长,兼任行云数聚董事、招商新智董事、招交信董事长、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亚太董事、首席执行官。曾任招商局华北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高速副董事长、中原高速董事、皖通高速董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

刘昌松:男,43岁。毕业于英国CRANFIELD大学,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总经理。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物流航运事业部副部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粟健:男,47岁。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招商国际旅游公司财务经理。

李钟汉:男,55岁。工程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交通运输管理工程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招商局集团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燃气有限公司长江采购中心副总经理、经营部经理、招商局长江液化气运输公司经营部经理、交通部长江航运管理局计划处科长。

王福敏:男,57岁。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招商交科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重庆交通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全国建筑物鉴定与加固标准技术委员会重庆分会委员、重庆市桥梁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全国交通青年科技英才、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重庆市设计大师、重庆市劳动模范等称号。

叶红:女,52岁。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四川省交通厅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财务组副组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李振蓬:女,47岁。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周一波:男,54岁。经济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产业事业部部长、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经理。

王秀峰先生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51.78万份,粟健先生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51.78万份,李钟汉先生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51.78万份,刘昌松先生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51.78万份,王福敏先生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51.78万份。

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王福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粟健先生、李钟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红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振蓬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一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健龙:男,65岁。院士、教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道路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中国工程院土木建学部院士、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兼任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国际道路联盟)常务理事、Int. J. Transportation Science Technology编委会副主编、教育部土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公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Structural Durability & Health Monitoring》编委会委员、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沙理工大学校长。

张立民:男,64岁。注册会计师、教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审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志学:男,52岁。教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心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候任主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独立董事;曾任香港理工大学护理与医疗科学系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讲师。

梁斌:男,51岁。教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所长。曾任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502所室主任。

郑健龙先生、张立民先生、张志学先生、梁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6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清亮先生、周祖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清亮:男,59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澳大利亚格林威治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监事会主席、招商局集团巡视组组长,兼任招商局集团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监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招商局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法律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周祖梁:男,49岁。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监事、招商交科院总法律顾问、财务总监,兼任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交科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招商交科院审计部总经理、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万桥索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智翔铺道监事会主席、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财务部处长助理。

刘清亮先生、周祖梁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清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祖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具备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6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压减层级并在公司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及注销部分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清算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招商公路,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RC(S)	指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 Ltd.,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贵金高速	指	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贵云高速	指	贵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佳选控股	指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公路直接持有100%股权
香港诚坤	指	香港诚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江西九瑞	指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西南阳平	指	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广西华通	指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西南桂兴	指	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广西桂兴	指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西南桂阳	指	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广西桂阳	指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西南高速	指	西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香港建设	指	香港建设桂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桂林港建	指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公路科技(深圳)	指	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浙江甬台温	指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51%股权
北仑香港	指	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宁波北仑港	指	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公路间接持有100%股权
公路科技(北京)	指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招商公路直接持有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精神,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业务内部资源,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招商公路拟压减公司管理层级,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过程中,SRC(S)将其直接持有的贵金高速、贵云高速100%股权转让予佳选控股;香港诚坤将其直接持有的江西九瑞100%股权、西南阳平将其直接持有的广西华通100%股权、西南桂兴将其直接持有的广西桂兴100%股权、西南桂阳将其直接持有的广西桂阳100%股权、香港建设将其直接持有的桂林港建100%股权、公路科技(深圳)将其直接持有的浙江甬台温51%股权转让予招商公路;北仑香港将其直接持有的宁波北仑港100%股权转让予公路科技(北京)。前述股权转让以各交易标的截至2018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另外,西南高速于2018年11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已于2019年初完成交割。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实施完毕后,SRC(S)、香港诚坤、西南阳平、西南桂兴、西南桂阳、西南高速、香港建设及北仑香港将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开展;为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招商公路拟清算、注销前述境外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动,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压减层级并在公司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所涉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部分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依据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所涉的标的公司为贵金高速、贵云高速、江西九瑞、广西华通、广西桂兴、广西桂阳、桂林港建、浙江甬台温、宁波北仑港,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2018年末所有者权益(经审计)
1	贵金高速	新加坡	-	1新加坡元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	14,295.34万港元
2	贵云高速	新加坡	-	1新加坡元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	29,168.44万港元
3	江西九瑞	江西瑞昌	刘旭东	83,200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